

合同编号:DH2025-13

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准格尔旗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项目

工 程 地 点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委 托 方 :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 约 地 点 准格尔旗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盛炜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7 号楼

受托方：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喇晓军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蒙古启明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为准格尔旗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项目提供采购服务，确定乙方为此次招投标活动的中标单位。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乙双方就准格尔旗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采煤沉陷区界定和分类标准》的通知及文件要求，对准格尔旗境内 70 家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具体工作内容为：

1. 在分析区域成煤构造和煤层形态展布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研究井工煤矿已有资料，确定采空区范围。
2. 综合考虑沉陷区责任主体灭失情况、影响范围、沉陷程度、受损情况、潜在危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程度等因素，合理区分重点采煤沉陷区和一般采煤沉陷区。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采煤沉陷区界定和分类标准，核实准格尔旗境内采煤沉陷区和毗邻影响区范围。
4. 此次调查作为 2019 年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的补充，以《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2020-2025 年)》界定的范围为主，与 2019 年的界定标准、分类



情况、调查结果等充分衔接，更新已纳入 2019 年调查范围的沉陷区基本情况，补充 2019 年调查时未报送的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确保此次调查不重不漏，分类科学合理，数据真实可靠。

5. 编制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报告，填写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6.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若甲方另有技术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工作的具体事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技术要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采煤沉陷区界定和分类标准》及相关规范与技术要求进行。

（二）验收方式

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相关数据通过评审后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甲方收到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六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账户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91000812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384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委派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联系负责人，负责甲方工作的全面管理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函件等接收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搜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协调项目与政府、地方关系，必要时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野外调查工作；

3、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评审验收。

(二) 乙方

1、乙方委派代表：银海 联系方式：13848140742 为项目联系负责人，负责乙方工作的全面管理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函件等接收工作。

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采煤沉陷区界定和分类标准》及相关规范与技术要求进行野外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最终通过验收。

3、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调查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调查原始资料以及调查成果移交给第三方。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时，除立即改正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逐日支付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合同工作周期顺延。

3、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除立即改正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甲方逐日支付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报告未获通过，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补充工作所需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直到通过为止。

5、因政策原因导致调查成果不具备评审条件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调查成果未通过评审，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全部费用，待具备评审条件后，乙方应无偿配合，完成成果评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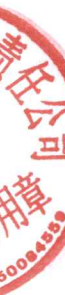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调查工作，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甲方违规指挥，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的使用



1、乙方按本合同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在申请国家、地方有关部门有关奖项（如科技成果奖）时使用该项目的地质调查研究成果，但使用时需经甲方确认且声明调查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等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或就相关著作权署名。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前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签订合同时无法预知地质环境恶劣、土地权利人的干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因专业技术以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未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评审，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页双方的地址作为双方通信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根据该地址邮寄给对方的信函、文件等即视为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一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信函、文件等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喇晓军 系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的单位负责人，因工作需要现委托 银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地环事业部 合同的签署及有关事宜。其行为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代理期限为长期，直至另行书面终止其代理权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喇晓军 （签章）

2024 年 6 月 1 日

